

证券代码：870601

证券简称：启明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淄博星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张幸红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淄博星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3日，注册资金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NPBGK5D。股东为：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2%，张幸红出资比例30%，陈大明出资比例12%，刘家臣出资比例6%。公司拟以15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幸红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受让完成后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变为82%。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公司购买的星澳新材料 3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0,000.0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490,689,271.14 元）的 0.03%，占期末净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0,332,432.99 元）的 0.06%。

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淄博星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幸红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校外街园丁小区 1 栋 1 单元 201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30%淄博星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B 座 250102 室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淄博星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澳新材料”）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NPBGK5D。股东为：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2%，张幸红出资比例 30%，陈大明出资比例 12%，刘家臣出资比例 6%。

主营业务：纳米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耐磨材料、高温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

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淄博星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澳新材料”）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星澳新材料资产总额 3,976,516.76 元，净资产-3,278,201.23 元，营业收入 4,638,216.55 元，净利润-3,231,365.97 元。

（二）定价依据

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交易对手履行认缴出资义务的情况，参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经各方友好协商后以最终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张幸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转让方(甲方)：张幸红

受让方(乙方)：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淄博星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满足公司的业务扩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优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将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股权转让合同》；
-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